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被告 聯陞電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仁宇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